

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城建管办〔2023〕80号

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人选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3〕114号）有关组建河北省城市更新专家智库的要求，我办制定了《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并经公开征集、个人申报、各地推荐、审查和公示等程序，确定了《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人选名单（第一批）》，现予印发。

- 附件：1.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管理办法
2.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人选名单

(第一批)

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1

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 专家智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3〕114号）强化人才支撑的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城市更新行动，做好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咨询、论证、评审、评估等工作，规范河北省城市体检（更新、设计）专家智库（以下简称专家智库）管理，确保行业专家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发挥技术服务、政策咨询、科学研究、技术论证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智库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建立的由专家组成的专业队伍。主要从京津冀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取确定。

第三条 本专家智库省、市、县（市、区）三级共享，实行动态管理。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专家智库的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和专家履职评价；负责专家智库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委托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开展专家智库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通过专家智库平台（系统）实现专家库信息化管理，对专家抽取选取、专家评审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城市体检大学生调查员一并纳入专家智库平台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家智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专家来源

（一）公开征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公开发布公告，向京津冀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公开征集专家。

（二）特邀入库。曾获省级及以上规划大师（领军人才）、建筑大师（领军人才）、工程设计大师（领军人才）、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军人才）等相关领域人才称号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入选专家智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风严谨、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建议。

（二）健康状况良好，有充沛精力和充裕时间履行专家职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两院院士、省级及以上大师（领军人才）、博士生导师年龄

不受此限制。

(三) 尊重科学、坚持真理、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共利益，有较强责任心。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和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七条 入库专家分类管理

(一) 城市体检领域专业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5年及以上。

2. 在城市体检、城乡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保、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专业或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及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

3. 主持完成过城市体检、城乡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保、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专业或领域的项目或科研课题，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可适当放宽职称条件：

1. 河北省“三三三”一二层次人才工程专家称号获得者。

2.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国家级城乡规划类奖项获得者。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城市体检标准（国家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5.国家、省城市体检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

6.省属骨干本科院校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二)城市更新领域专业要求

1.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5年及以上。

2.在城市更新政策与法律、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财税、资产评估、产业规划与运营、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投资金融、数字科技等相关专业或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及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主持1项及以上有代表性的城市更新项目案例或相关政策标准、财税、资产评估、产业规划与运营、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投资金融、数字科技等科研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可放宽职称条件至高级职称:

1.城市更新相关领域省管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三三三”一二层次人才等工程专家称号获得者。

2.城市更新相关领域的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编过省级及以上城市更新标准(国家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4.国家、省城市更新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

(三) 城市设计领域专业要求

1.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5年及以上。

2.在城市设计、城市建筑风貌设计及管控、城市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专业或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及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

3.主持完成过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建筑风貌设计、建筑设计、艺术设计、历史文化保护、园林景观、城市色彩、城市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或科研课题,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放宽职称条件至高级职称:

1.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城市设计或城市建筑风貌设计。

2.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城市设计或城市建筑风貌管控相关课题研究。

3.主持完成的城市设计、城市建筑风貌设计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成果获得过省、全国性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奖项。

第三章 专家智库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5年,期满后自动解聘。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入库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资格复核,不按要求参加资格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第九条 入库流程

(一) 入库申请。申请入库专家通过邀请、自荐、单位(专家)推荐等方式进行申报,在专家智库平台,遵循自愿原则,由专家自行登录进行注册、申报,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对入库申请的专家资料进行审核、筛选,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 资格公示。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并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核。

(四) 确认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确认入库,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专家在入库申请时,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入库后认真负责开展专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应予出库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一) 因身体、工作变动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三)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馈赠、宴请等不正当利益的;

(四) 工作不认真,不能客观、公平、公正发挥智力支持作

用，或专家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五）不履行职责，接受邀请后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专家智库相关工作的或连续两年业务知识答题不合格的；

（六）未经同意，泄露工作内容、过程或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由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定期组织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应主动学习国家、省级和地方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城市设计业务知识，每年通过专家智库平台参加业务知识答题，3次答题机会不合格的，将影响专家星级评价。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智库评价机制。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对专家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正、客观的星级评价，作为对专家后续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专家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五）业务知识答题情况；

（六）专家智库使用单位对专家服务工作评价情况。

第四章 专家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和城市设

计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

（二）为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的政策制定、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建立等提供技术咨询；

（三）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工作发展动态，为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参考；

（四）参与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工作的相关咨询、论证、评审、评估等；

（五）承担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权利

（一）对参与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收到评审等邀请时，有权拒绝参加；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四）自愿申请退出专家智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义务

（一）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二）参与履职活动过程中，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提供专业智慧，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不得由他人转替；

（三）按要求参加讨论交流会、业务培训、评价指导及承担

其他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四）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自觉接受专家智库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得接受或索取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以专家智库使用单位或服务对象名义从事其他与业务无关的工作；

（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六）及时更新专家智库平台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选取与回避

第十八条 省、市、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提出申请使用专家智库，由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为申请单位开通专家智库平台账号。

第十九条 专家抽取与使用应落实“双盲”工作要求，即盲抽、盲选（使用单位可通过专家智库平台抽取专家，具体方法见专家智库平台操作细则）。专家聘请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原则上单次事项实行一次抽取一次聘请。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程序

（一）抽取专家。按照专家条件、数量等要求，使用单位从

专家智库平台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后与候选专家联系，告知具体工作任务事项，确认是否存在需回避情形，如专家不能参加评审的，继续随机抽取，直至能参加专家数量符合要求，并记录联系情况，对不能参加的应注明原因；

（二）确定专家。抽取专家名单在专家智库平台实时记录。专家智库内的专家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使用单位可从专家库外特邀专家参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选派遵循回避原则。在抽取专家执行任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须在抽取阶段主动回避，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该项目的相关咨询、论证、评审、评估等工作。

（一）与专家智库工作对象有近亲属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与专家智库工作对象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2年内与专家智库使用单位和服务对象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如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使用单位和服务对象工作或持有股份的；与使用单位和服务对象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四）专家智库工作对象提出合理回避事由，如：专家对智库工作对象存在学术偏见或认识偏见；

（五）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家名单向社

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泄露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加强专家管理，对专家评价、业务培训等进行综合管理。建立健全专家智库专家管理档案，包括专家基本情况、专家履职评议情况、个人诚信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省城市更新促进中心通报本单位专家学术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计入单位诚信档案，减少或取消单位推荐专家资格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